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34號

聲明異議人 溫志忠

即 受刑人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命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執  
更高字第1982號之1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又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諭知科刑判決，即具體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於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則係指為該裁定之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11、256號裁定意旨參照)。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785號、109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僅得另循刑事訴訟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程序尋求救濟，在此之前，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 二、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7日所發113年執更高字第1982號之1執行指揮書，以受刑人違反森林法等案，應執行有期徒刑2

01 年2月之執行指揮，主張本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刑期之  
02 計算不當，因執行刑關連受刑人前於105年11月16日於新竹  
03 監獄執行之1年4月徒刑，後因執行假釋期間之刑期遭廢止假  
04 釋，致變更刑期為3年7月（最低應執行2年3月22日），受刑  
05 人之刑期執行，實不應以檢察官113年執更高字第1982號之1  
06 所核定之2年2月執行刑期，應重新計算行刑累進處遇責任分  
07 數的拿取與假釋的審核，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  
08 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時加以扣除，主張應給予受刑人最有利執  
09 行刑等語。

### 10 三、經查：

- 11 1. 依受刑人所稱聲明異議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8  
12 月27日113年執更高字第1982號之1執行指揮書觀之，其中就  
13 罪名及刑期所述之內容為：「違反森林法 違反森林法有  
14 期徒刑1年11月1次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期徒刑4月1次 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刑期起算日期：「105年8月26  
16 日」，羈押及折抵日數：「羈押自104.08.24至104.10.20止  
17 計58日折抵刑期」，執行期滿日：「壹佰壹拾伍年拾貳月貳  
18 拾壹日」，附件中敘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裁  
19 定）正本（113年聲字第622號）0份 最高法院判決（裁定）  
20 正本（110年台上字第1946號）0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1 判決（裁定）正本（108年原上訴字第61號）0份」。按對於  
22 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而須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及就數罪  
23 中應如何合併定應執行刑，要屬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更定執行  
24 刑之範疇，核與檢察官指揮執行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有無不  
25 當之判斷無涉。且法院審理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26 件，本應受檢察官聲請範圍之限制，受刑人如認上述各罪如  
27 何合併定應執行刑，對其有利者，原應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  
28 請，由檢察官審核，在其未為准否聲請之前，檢察官依前述  
29 已確定之刑事裁定所定之執行指揮書，尚無違法或不當可  
30 言。又檢察官既未為聲請，法院即無由合併定應執行刑，本  
31 件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無非係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定

01 應執行刑之裁定有所爭執，雖提及其先前假釋期間遭撤銷假  
02 釋情事，以及依累進處遇規定應為其有利之處分，然並未具  
03 體指摘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  
04 之處，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另所述累  
05 進處遇相關規定係屬受刑人實際接受執行時所涉及之事項，  
06 實與執行指揮書依法院裁定之執行刑刑期無涉，從而，受刑  
07 人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08 2. 況該執行指揮書就刑期執行之指揮，係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  
09 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622號裁定內容，受刑人需執行有期徒刑  
10 2年2月，受刑人聲明異議主張因本案執行刑涉及前假釋遭  
11 撤銷情事，此執行刑之刑度對受刑人顯屬過苛，聲請依其所  
12 提意見，重新核定執行刑等語。足見受刑人係對檢察官指揮  
13 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622號裁定所宣告  
14 之執行刑刑期有所意見，則本件「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應為  
1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院就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管轄  
16 權，受刑人就刑期之核定部分誤向本院提出本件聲明異議，  
17 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宇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